

法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法安委〔2023〕13号

签发人：孔德树

关于建立非煤地下矿山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公告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沈阳生态环境局法库分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法库县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包保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法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



法库县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包保工作制度实施方案

按照《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应急非煤【2022】2号）和《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确定非煤地下矿山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和完善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的通知》（辽应急非煤【2022】3号）要求，严格落实非煤地下矿山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包保责任，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管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二、主要内容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包保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

（二）政府领导包保职责清单

一、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职责；

二、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协调发改、经信、自然资源、应急、公安、生态等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地下矿山加强监管，推动地下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四、适时调研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了解掌握所包保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和重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整改等情况，指导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五、适时开展地下矿山督查、检查、巡查，协调解决地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以及矿山关闭、退出、采空区治理等事宜，研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及时推动落实。

六、推进包保地下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协调各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地下矿山企业加强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七、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督促地下矿山企业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安全投入，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及时启动包保地下矿山应急救援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九、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地下矿山举报奖励、包保责任、生产状态等有关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公告制度，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政府领导包保内容

1. 每半年至少调研(检查)一次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2. 督促有关部门指导企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3. 督促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执法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4. 督促有关部门强化应急准备，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处置非煤矿山突发事件。

(四) 监管部门包保内容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根据县政府领导包保责任人的工作安排，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开展监管检查、安全执法，确保各级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 对重大事故隐患报请县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办公室）实行挂牌督办；

4. 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处置非煤矿山突发事件。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包保内容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赋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承担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防范化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工作全面负责；

3. 负责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一岗双责管理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融合创建；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5. 及时启动本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并消除矿山突发事件。

三、工作要求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在矿区入口醒目位置设立风险告知公示牌，标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基本信息、县政府领导包保责任人、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属地政府包保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风险等级分布“四色图”等信息。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第一季度末报请县人民政府，在县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告公示

辖区内非煤矿山名称、所属企业、包保责任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县应急管理局每年年底汇总非煤矿山数量、名称、地址、所属或责任单位等信息后报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法库县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公告表

法库县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公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体责任单位	地址	现状	矿种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责任人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1	沈阳华源多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沈阳华源多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法库县吉祥街道黄花岭村	停产	钼矿、铜	否	县级	政府	赵永硕	常务副县长	
								应急管理部門	马中树	副科职级干部	
									孙刚	执法监察二大队队长	
								镇级	政府	计大明	吉祥街道主任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	尹洪亮	吉祥街道企业办主任
								企业	村级包保责任人		王启林
主要负责人		李铁成	矿长								
		安全责任人		李铁成	矿长						

序号	单位名称	主体责任单位	地址	现状	矿种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 有效期	责任人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2	沈阳金达兴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采区)	沈阳金达兴矿业有限公司	法库县冯贝堡镇周家沟村	停产	硅灰石	否	县级	政府	赵永硕	常务副县长
								应急管理部門	马中树	副科级干部
							镇级	政府	蒋星	执法监察二大队副队长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	乔娇娇
							村级包保责任人		王桂彬	应急办主任
									李崇军	合并村负责人
							企业	主要负责人	夏莹	法人代表
									安全责任人	胡英旭

